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43号

罪犯谢凯旋，男，1986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自由职业者。原户籍所在地：山东省金乡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，经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(2021)川1028刑初94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4436541.34元。被告人谢凯旋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(2022)川10刑终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22年3月3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21年3月3日起至2025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在考核期内无违规违纪，态度端正，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在五监区先后从事直接生产岗、辅助生产岗位，考核期内有两次欠产扣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现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判处罚金十万元，已缴纳，有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为证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4436541.34 元，已执行 1643285.38 元，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（2023）川 1083 执恢 427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39.85 元，账户余额 1111.45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 4 个，物质奖励 2 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凯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结合该犯财产性判项实际未执行完毕等情况综合评判，从严掌握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凯旋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